TAICS TC03
裝置聯網技術委員會

|  |
| --- |
| [徵求TAICS TC3主席及WG1、WG2、WG3組長候選人] |
| Date: 2015-07-06Designator: doc.: TAICS TC03-15-0002-00-00 |
| Author(s): |
| Name | Affiliation | Address | Phone | email |
| 梁敏雄 | 資訊工業策進會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133號7F | 02-66073674 | minsiong@iii.org.tw |
|  |  |  |  |  |
|  |  |  |  |  |

Abstract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C3裝置聯網技術委員會公佈徵求TAICS TC3主席及WG1、WG2、WG3組長候選人。

**徵求TAICS TC3(裝置聯網)主席及WG1(智慧能源)、WG2(智慧環保)、WG3(智慧製造跨設備監控)組長候選人**

依據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標準制定程序中之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選舉辦法：

1. 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之職權與任期詳如「技術工作委員會暫行組織管理辦法」(附件一)之規定。
2. 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於任期屆滿前最後一次會議舉辦前至少兩周，公佈徵求主席候選人。主席候選人資格必須為團體會員所推派之公司員工代表。推薦主席候選人之團體會員需具備有此技術工作委員會之投票資格。
3. 主席候選人必須提出所舉薦之團體會員之推薦函，並以適當方式於選舉一周前公告予會員週知。推薦信範例如附件二所示。
4. 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於任期屆滿前最後一次會議，舉行主席之選舉。主席候選人每人得有適當時間向與會會員提出報告，包括自我介紹、在技術工作委員會之經歷與對技術工作委員會之未來規劃等。主席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主席當選人需獲得出席具投票權會員中過半數之同意，棄權票之投票排除在外。
5. 若候選人之得票數均未超過半數，則取得票數前兩名之候選人再進行一次投票。若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6. 主席當選人得提名合適之名額為副主席人選，經技術工作委員會全會通過任命之。
7. 技術工作委員會下設之工作群組組長與副組長，其選舉方式比照委員會主席，但經委員會決議，得改採由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提名團體會員所推薦之候選人，經技術工作委員會全會通過任命之。

協會將於TC3#2工作會議中進行主席及組長選舉，相關時程如下：

1. 7/7 公開徵求主席及組長候選人(推薦信範例，如附件二)
2. 7/9 以前繳交候選人所舉薦之團體會員之推薦函，請email至 minsiong@iii.org.tw
3. 7/9 主席及組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
4. 7/10 主席及組長選舉

 附件一 附件二

